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四輯）

秘書處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72B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馬少荃 張學濂 王維駟 楊樹康 徐永祚

列席者：吳遵義

主席：張學濂

甲、報告事項

紀錄：楊智

一、市政府函送「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暫行辦法」。

二、市民翟鶴亭呈為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暫行辦法無裨實際擬請大會督責政府應以治本建屋為重并擬

解決房屋辦法請提大會研討

三、市民馬因函請修正（同上）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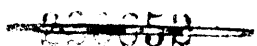
四、市民須士英請大會訂定合理房租標準

五、市民謝子奇呈為淪陷期間產業被估會請本會予以保障迄未解決請提大會公斷。

六、市民沈守民函為俄僑撤退後房屋糾紛事件層見叠出請建議有效處置辦法

乙、討論事項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

一、市民瞿鶴亭馬因等對於本市房屋租賃管理暫行辦法意見案

決議：函復市政府參攷

二、市民須士英爲與吳淞路電燈管理所發生租金糾紛案

決議：函請公用局酌辦

三、市民謝子奇房屋被佔案

決議：函復請以法律手續解決

四、市民沈守民請建議有效辦法處置撤退俄僑房屋案

決議：函送市政府參攷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九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路式導 王維駟 馬少荃 朱文德 馬君頌

列席者：祝平 楊卓膺

主席：王維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准上海市政府滬祕(36)字第二三一九五號公函爲據地政局呈復本市參議會第三次對施政報告之

紀錄：張文波

決議案辦理情形函復查照由

三、上海市政府滬秘三(36)字第二三〇六六號公函為據地政局呈復奉令辦理市參議會函送第三次大會地三字第七號決議案情形祈鑒賜核轉等情函復查照由

乙、審查提案

一、提四字第五十五號：為敵偽強迫國用民產，應請速予清理發還或征用給價等手續案
審查意見：本案本會前已推請代表晉京請願在案擬即照請願報告辦理

二、提四字第一〇五號：提為請政府限期四郊曠地業主建造房屋，否則准由市民納租建屋，同時已建房屋業主非收回建屋，不得勒令拆遷，以解本市房屋案

審查意見：擬予保留

三、市提四字第七號：(市長交議)准函送第三次大會工三字第十四號決議案為擬征借南京西路愛麗園改闢公園一案茲據大衛喬治哈同呈獻不動產先行函請審議見復案

審查意見：原則仍照第三次大會決議案辦理惟為慎重起見建議大會召開地政工務法規三組聯席會議共

同審查

四、提四字第二十號：請政府迅即指撥前孤軍營一部之公地為建造江甯區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及國民學校等基地之用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五、提四字第二十號：擬請迅速拆除敵人防空壕及戰壕歸還人民耕田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擬請依照本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推定楊樹康王維駟兩參議員會同警備司令部督察之決議送市政府函警備司令部會同辦理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王維駟 楊樹康

侯尚人

路式導

吳遵義

主席：王維駟

紀錄：

楊智

甲、報告事項

一、市府公函關於偽中央市場所圍民地案，據地政局呈復原由社會局處理經函社會局辦理中。

二、市政府滬祕二字第二三九〇七號公函准函關於二房東額外需索一案新頒房屋租賃管理暫行辦法中

已有規定

三、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二四六〇五號公函為准第一九九五號函第三次大會臨時動議案茲檢送市

有及接收敵偽定着物清冊及市公地清冊各一份請查照。

乙、審查提案

一、提四字第三十號：擬請迅速拆除敵人防空壕及戰壕歸還人民耕田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函請市政府會同淞滬警備司令部酌勘各地情形分別辦理

丙、討論事項

一、國民黨上海市黨部函轉送諸翟鎮民衆代表對於該鎮劃界問題之意見請查照辦理應如何核辦案

決議：合併該鎮民衆原呈及侯參議員馮人等提案併案提請大會討論

丁、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十月廿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王維駟 楊樹康 路式導 張學濂

主席：王維駟

紀錄：楊智

甲、報告事項

一、市政府函爲准函請轉咨農林部撤銷上海經濟農場將接管圍佔民地迅即發還業主一案經已咨請農林部查照辦理

二、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僞產業清理處代電爲陶德榮申請發還基地一案經會同地政局處理敵僞征用土地小組委員會決議准照黃金市價申算繳款領回現正核價申請查照由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請將江灣路敵表忠塔改建英士公園一案市政府函復轉飭辦理情形請查照經工務委員會討論認爲該地地權未清應先送請本會討論請討論案

決議：關於地權部份函請市政府依土地法征收其餘工務部份仍請工務組照大會決議案討論。

二、上海市政府爲據工務局呈爲該局保管使用之建國西路公地發生法律糾紛請轉飭地政局註銷該項公產登記及解除該局保管責任等情除轉呈行政院外請查照案

決議：推張參議員學濂先行調查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六

三、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函准本會函爲市民刁元弟呈請發還第五印染廠佔用土地一案擬依土地法第二〇八條第八款之規定予以征用復請查照轉知案

決議：本案函請市政府轉送行將成立之上海市敵僞圈佔民地審議委員會審議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馬少荃 路式導 張學濂 楊樹康 王先青

列席者：呂道元

主席：張學濂

紀錄：楊智

甲、報告事項

一、市政府本年十月廿一日公函據地政社會二局呈關於發還中央市場產地一案所有中信局核定發還之地產已飭山蔬菜地貨業運銷聯營商場自向業主洽購或洽租等情轉請查照。

二、市政府本年十一月一日公函前准本會函送行政院上海市中央機關使用敵僞圈佔民產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囑轉請採納施行等由業經行政院錢參事乃信呈院在案除令地政局遵辦外請查照

三、市政府公函爲准函囑轉咨農林部撤銷上海經濟農場將接管圈佔民地迅即發還業主一案經已轉咨農林部先行函復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不具名公務員函請堅請政府將敵僞房屋撥充公務員住宅以解救窮公務員之困難案

決議：保留

二、市民陳桓函爲因逆產標售現居人被迫遷情形請向政府建議應依行政院從拾字第九八七六號指令辦

法辦理以免壓迫勒遷騷動社會案

決議：移送法規組討論

三、市政府本年十月廿七日函送市政會議通過並修正之本市閘北西區土地重劃辦法草案請審議見復案

決議：先請馬參議員少荃研究提下次會議討論

四、市民馮鶴棠等八十四人呈爲房主非法濫請上海市工務局發給營業執照藉詞翻造房屋壓迫遷讓懇請

主持公道俯賜制止案

決議：轉函工務局查照并復具呈人查照

丙、散會

上海圖書館藏書
431964 編號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3472B

431964

上海圖書館

